

中國香港 稅務快訊

第十七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擴闊「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以涵蓋所有資產處置收益

概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政府於2023年10月13日公佈了立法草案，擴闊現有「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免稅機制) 以涵蓋所有資產處置收益。同一天，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也更新了關於免稅機制的執行指引¹。

本稅務快訊概括討論立法草案對現行免稅機制的主要修訂，並分享我們的看法。

現行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自2023年1月1日生效，涵蓋利息、股息、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和使用知識產權的收入。

由於歐盟在2022年底更新了其關於「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的指引，並明確要求此類制度須涵蓋**所有資產類型**的處置收益，香港政府於2023年4月就現行免稅機制所須要作出的修改展開了諮詢工作²。

經過諮詢後，《2023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草案》³(條例草案)於2023年10月13日刊憲，列出了對免稅機制的相關修訂。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及成為法律後，有關修訂將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主要修訂

在其他現有規定保持不變的情況下⁴，條例草案建議對現行免稅機制作出以下主要的修訂：

擴闊外地收入的涵蓋範圍

- 條例草案擴闊了外地收入的涵蓋範圍，將處置所有類型資產(即所有動產和不動產)所得的外地收益均包括在內。
- 修訂後的免稅機制將包括以下類型的資產處置收益：
 - i. 處置收益 (disposal gains) – 指所有資產類型的處置收益

¹ 可通過此[連結](#)參閱稅務局有關於「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最新執行指引

² 可通過此[連結](#)參閱我們在2023年4月發佈的香港稅務快訊

³ 可通過此[連結](#)參閱該條例草案

⁴ 當中包括 (1) 只有跨國企業集團內的組成實體為受涵蓋的納稅人、(2) 受規管財務實體和受惠於香港某些稅務優惠措施的納稅人的所得收入可排除在外、(3) 經濟實質要求、(4) 持股要求和 (5) 與知識產權收入有關的關聯要求。

- ii. 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non-IP disposal gains) – 指處置非知識產權的資產所得的收益，當中包括股權權益處置收益
- iii. 股權權益處置收益 (equity interest disposal gains) – 指處置股權權益所得的收益
- iv. 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IP disposal gains) – 指處置知識產權所得的收益

資產處置損益的計算

- 資產處置收益將根據所涉及的資產的原始成本計算 (即不能將相關資產的成本調整至有關修訂生效日 (2024年1月1日) 時的價值)。

豁免買賣商的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作為買賣商 (trader) 的企業實體從經營的業務而獲得的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將排除在免稅機制的涵蓋範圍。就此，買賣商被定義為在其通常業務運作時出售或要約出售財產的實體⁵。

[畢馬威意見:]

- 政府就我們在4月份諮詢時所表達的意見作出了正面的回應 – 歐盟現時審查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主要涉及被動收入，買賣商的主動業務收入不應被納入範圍內，因此相對應的豁免機制亦毋須附加任何條件。
- 這意味著跨國企業實體能一方面符合上述買賣商資格以獲得相關豁免，同時亦能就相關處置收益進行離岸申報。在稅務局的更新執行指引中，有一個例子表明，在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證券買賣商通過外地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所獲得的收益並不在免稅機制涵蓋的範圍內，並且可以繼續依據其離岸性質而毋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
- 鑒於以上有關於買賣商的豁免，跨國企業實體應評估其是否符合買賣商的定義以及其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是否來自其作為買賣商所經營的業務。]

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

- 條例草案中引入了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在香港收取的外地資產處置收益 (包括股權處置收益及知識產權處置收益)，若是從集團內部轉讓所獲得，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其徵稅時點將延緩至該資產轉售至集團以外的實體：
 - 出售方 (即出售資產的跨國企業實體) 和收購方 (即在同一集團內收購資產的實體) 在出售資產時均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實體；及
 - 出售方和收購方在出售資產時為相聯實體。
- 在此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下，兩個實體在以下情況下將被視為「相聯」實體：
 - 一個實體擁有另一個實體至少7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另一實體至少75%的投票權；或
 - 第三實體擁有兩個實體各自至少7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兩個實體各自至少75%的投票權。
- 如適用於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出售方會被視為以一個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款額出售資產，而收購方則會被視為與出售方於在同一時間以相同成本取得該資產。
- 然而，相關反濫用措施將適用於以下情況，引致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不再適用：
 - 出售方或收購方在出售資產後2年內不再須要繳納香港利得稅；或
 - 出售方和收購方在出售資產後2年內不再為相聯實體。
- 當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不再適用時，稅項延緩處理會被撤銷，免稅機制亦將如常適用。
- 如有關資產處置收益在免稅機制下須被徵稅，相關利得稅將會從出售方或收購方收回。
- 條例草案亦列明了有關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的其他規定細節。

5 《稅務條例》第15BA條及附表17J對「營業存貨」(trading stock) 的定義亦採用了類似的概念。

[畢馬威意見：以上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顯示政府接納了4月份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包括我們的意見)，例如：(1) 寬免安排現適用於除公司外的其他形式的實體和(2) 在審視出售方和收購方是否相聯實體時，會考慮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外的其他股權權益(如合夥和信托所有權權益)。]

稅務局局長意見及事先裁定

作為一項過渡措施，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成為法律之前，納稅人可以：

- 通過填寫表格IR1297C⁶，就股權處置收益以外的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申請稅務局局長意見；或
- 如納稅人之前已就外地利息、股息及/或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免稅機制的經濟實質要求取得有利的局長意見，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可通過填寫表格IR1297D⁷申請把局長意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股權處置收益以外的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修訂條例》生效後，上述過渡措施將不再適用，納稅人可就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申請事先裁定。稅務局會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提供有關事先裁定/擴大事先裁定涵蓋範圍的進一步資料。

畢馬威意見

我們歡迎政府根據4月份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優化了一些對免稅機制的修訂。這顯示儘管香港有必要遵守歐盟關於「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的最新標準，但政府仍積極努力保持香港的稅務競爭力。

特別是，相比起新加坡就外地資產處置收益徵稅的立法草案，香港的條例草案提供了新加坡目前沒有提供的豁免，如買賣商豁免、免稅投資基金外地收益豁免和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

在港企業集團應評估它們會否受到擴闊後的免稅機制的影響，如有需要，可考慮有那些潛在方案可減輕相關的影響，例如評估是否能應用買賣商豁免，在香港建立足夠的經濟實質，或將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重組為在岸收入，並考慮就有關在岸收入作資本性質稅務申報的可行性，或考慮有關在岸收入是否可受惠於即將實施的本地股權處置收益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如適用)。集團亦可考慮申請局長意見或事先裁決，以確定它們是否符合免稅機制下的經濟實質要求。

⁶ 可通過此[連結](#)下載表格IR1297C和其附註及說明。

⁷ 可通過此[連結](#)下載表格IR1297D和其附註及說明。

kpmg.com/cn/socialmedia



香港稅務快訊



如需獲取畢馬威中國各辦公室資訊，請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我們的網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3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均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3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性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